

- 、公共建設 9 項，目前累計已開放 247 項，其中製造業 89 項，占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 212 項之 42%；服務業 138 項，占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細類 326 項之 42%；公共建設（非承攬）20 項，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 84 項之 24%。又，政府針對陸資來臺投資之方式、投資項目及相關規範，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基本原則，充分考量對國內產業發展、總體經濟、社會之影響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進行評估規劃，陸資之開放已有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目前經濟部已完成第 3 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檢討工作，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對外公告。
- 四、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近 5 年呈逐年成長趨勢，96 年為 140 億元，97 年增加為 204 億元，98 年度成長至 362 億元，99 年 409 億元，100 年更達 469 億元，超越年度 450 億之預定目標，達成率為 104.2%。本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為 500 億元，本年 1-2 月投資金額約 84 億元。另為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相關輔導及投資優惠措施為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96 年 7 月設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另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土地優惠如工業區 006688 租金優惠、767 優惠出售及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提供政策性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百億投資中小企業等資金協助；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提供研究發展租稅優惠；運用國內研發法人等技術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並進一步申請國內研發補助。
- 五、又，兩岸於經合會架構下已成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正式啟動 ECFA 後續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該小組由我方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國大陸發改委外資司為窗口，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事宜進行洽談，雙方於 100 年 4 月及 8 月舉行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成立 LED、TFT-LCD、無線城市、低溫物流及電動車等 5 個產業分組及共同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等，於第 7 次江陳會談成為兩岸產業合作共同意見。另為培育兩岸產業新的競爭優勢，臺灣重視兩岸產業之互利雙贏，在大陸朝調結構、擴內需、自主創新邁進時，臺灣可為大陸最佳之策略夥伴，經由產業鏈分工互補之合作努力，可防止在部分行業進行過度競爭，由招商引資轉為產業鏈分工互補合作關係；同時，共同優化投資環境，以產業合作帶動投資合作，促進兩岸投資均衡化發展，促成兩岸產業雙贏成果，並為進軍全球市場奠定厚實基礎。
- 六、此外，經濟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後續協商工作，並透過兩岸兩會及經合會平臺，儘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另為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中央銀行除已於 99 年 10 月派員赴北京與中國人民銀行初步洽談相關議題外，100 年並數度與對方聯繫，據告將俟其方案研妥後，再與我方協商。中央銀行已成立專案小組並研妥方案，將與人民銀行進行實質協商。至貴委員所提有關所有商品項目之降稅與時程應一次談完、降稅幅度要大，惟可拉長部分產品之降稅時程，未來每年進行後續協商與補強等建議，將納入未來協商之參考。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2）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統整的課程體系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精神，有鑑於此，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列有「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透過建置國家課程審議機制、研擬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等工作，再經教育部審定後，進而擬訂各級/各類課程總綱及領域/學科綱要，並建置課程與教學支持系統。本部將透過上述整體性、長期性和系統性的研究，政策和實踐的鏈結，形成連貫統整的十二年課程系統，以達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的目標。
- 二、有關「民眾觀念仍深陷『升學窠臼』致無法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共識」問題，說明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功與民眾價值觀密切相關，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來，針對重點對象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本（101）年度在秉持 100 年基礎下，全面性的推動各項宣導，期使政策能穩健上路。
 - (二)有關入學方式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入學方式相關細節，教育部會持續與縣市政府充分合作，共同擬定最佳的入學方式，預計於 4 月底確認後再行對外說明。
- 三、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為評鑑而評鑑，要以振興師道為目標」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理目的係為彰顯教師專業，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完整教師評鑑制度涵蓋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前者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開始以教師自由意願方式辦理，其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之依據，以提升教學品質；後者總結性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屬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定案實施方式。
 -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迄今已有 21 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3,406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1,968 人次。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透過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等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有效反思教學歷程，而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 (四)現階段推動要務
 1. 推動修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全面性實施教師評鑑須具有法源基礎，本部已納入 101 年優先修法計畫，賦予教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2. 評鑑入法前，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研訂教師成績考核具體指標，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以突顯表現優秀之教師。
 3. 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教師評鑑入法，將積極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培育評鑑人才、研發具有信效度的評鑑工具等措施，希望未來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凸顯教師的教育專業地位。
-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